

桃花喜見

昕岚◎著

新世纪幻彩天后昕岚继《醉卧清风》深扣百万读者心后，再推新高潮，又一女英雄在桃花飞舞中，诞生！



主編／和风

一个曾被废为王妃的公主，
有着超护国热情和魔法，
意料之外的，她的豪不经意间
熊熊起，陷入掙扎的，
她所爱的他，寸寸进逼她的家园。



◆桃花喜见 ◎听岚

清韵

清韵坊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远方清韵坊爱情小说系列之二/昕岚等著.

- 呼和浩特:远方出版社,2005.7

ISBN7-80723-058-4

I. 远… II. 昕… III. 中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83763 号

桃花喜见 (远方“清韵坊”爱情小说系列之二)昕岚 著

责任编辑:张阿荣 乔苏芝

策 划:缠绵工作室

出版发行:远方出版社

社 址: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

印 刷:惠阳印刷厂

开 本:850×1168 1/32

印 张:29

字 数:510 千字

版 次:2005 年 7 月第一版

200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印 数:1-4000 册

定价◎67.20 元(全 4 册)

书号◎ISBN7-80723-058-4/I·24

版权所有,盗版必究

网址:<http://www.booksroom.cn>

序

在春天，把爱情进行到底。写书的时候，正是三月，春光明媚，桃花开得灿烂，织成一片娇媚的粉色世界。

写书的时候，正在读《长恨歌》。读到“君王掩面救不得，回看血泪相和流”，情不自禁，泪流满面。不可否认，作为君王，唐明皇是出色的，可是作为杨玉环的丈夫，他这辈子恐怕都会愧疚于心。

写书的时候，反反复复问着自己，江山、美人，该如何选择？

因为这样的疑问，所以才有了我的《桃花喜见》。故事里的顾炎霸气异常，他有谋有略，是一个天生的王者。若是没有秦芾，我知他定然青云直上，人得金殿，成为一个英名的新主。可惜，秦芾还是来了。她本就是固执而不肯服输的女子，对她而言，故国家园要远远胜于爱人。所以，在爱情来的时候，她只是不动声色地避开，把所有的难题丢给了顾炎。

面对着这样一个聪慧却又难缠的女子，顾炎第一次觉得无奈，就像他自己说的那样，她的机智，让他头痛；她的勇气，叫他心痛。他懊恼于她的智能，可是如果她不是那样，他怀疑自己是否还会爱上她。

所以，他妥协了，只因为生命中若没有了她，再好的荣耀也不过是转眼即逝的烟花。

爱情、江山。

他终于选择了爱情。

笔下，我的爱情终于走向了我要的结果。可是，在放下笔时，面对着桃花已经飞谢的春末，我却依旧止不住眼泪流淌。

仿佛看见，悠长的历史，一页页浅风细雨的画面。清秋梧桐冷，马嵬坡下魂。寂寂黄昏悄无声，不及黄泉难相逢。

我不知，李家的这位天子是否后悔过，为了这江山，把最爱的人抛弃。我猜测，若是从头来过，他是否还会做出如此的选择。

希望不会，希望从头时，一切都不会这样无奈而悲哀。

五月春末，我遥遥远望，祭奠这段不幸夭折的爱情。桃花树下，我轻轻低吟，怀念那位美丽的女子。

引言

我叫秦芾，我的名字是我的母亲为我起的，据说它曾经是另外一个女子的名字。那个女子未必美丽，未必健康，但柔弱的肩膀却一样可以挑起重担，挽救许许多多的生命。

我的母亲期望我可以健康地成长，拥有坚毅的个性，拥有不灭的灵魂，然后像那个秦芾一样挽救国家的危亡。

其实，母亲的梦想根本就是不可能实现的，但我实在不忍心出言反驳，对于这样一个坚强而美丽的女子，我除了敬重还是敬重。

我的国家有一个好听的名字，叫做南安，曾经那是一个开满了桃花的美丽国度。

据传说，那时每年的四月，京城桃花都会开遍，红色、粉色、白色织成一个幻想的国度；据传说，每年的桃花宴是如此的盛大，所有的臣民都会欢呼着春天的到来。





而今天,这一切恐怕只有在梦里可以见到了。

数十年前,凶残的北印人闯进了我的家园,掠夺了我们的财产,并且在我们的京城放了一把大火。北印人的铁蹄整整在南安横行了三个月,而京城的大火也整整燃烧了三个月。

南安의百姓无数次起来相抗,但都在钢刀之下闭上了双眼,他们在死去前都怀着这样一个梦想——在天的尽头策马而来一个英雄,他可以拯救这里的人,这里所有的不幸,就像百年前那个南安人心里的神话人物——叶玄真。

可惜终是没有,土地成了焦土,桃树变成了枯木,桃花则成了永远的梦境。

桃花,直到母亲临死的一刻,她还一直不停喃喃着关于桃花的梦想。

父亲为了成全她的心愿,就把她埋葬在那一片焦土之中;希望,有一天会有一个奇迹诞生,她的躯体和灵魂能够滋养这片土地,孕育出新的希望。

我的父亲——秦铭,出生于南安的一个贵族之家,父亲和祖父都是南安的名将,善于打仗,他们曾经多次在艰苦的环境中打退北印人的进攻,解了京城再次被围的危机。

这样的功臣,是应该被重用、是应该被提拔的,但在当时的南安,如此的功绩反而为他们招来了猜忌。

当时的陛下,也就是我的外祖父魏笃本就是一个疑心病重,不放心一切的人。他担心秦家功绩太大,有心造

反，所以三次削减祖父的兵权，两次罢免了父亲的官职，最最严重的一次，甚至起了斩杀功臣的念头。

我的母亲云清公主魏烟，是外祖父最小的女儿，也最受他的珍宠，她怕她的父亲因为猜忌而做下错事，引起民怨，让本来已经风雨飘摇的王朝更加不幸，因此主动提议要下嫁秦家，外祖父在苦劝无效的情况下，只好答应，也因此放弃了原本的杀机。

一纸白头的婚约，终于保全了父亲全家的性命，也因此才有了我的出生。

父亲曾经多次对母亲说，她下嫁真是委屈了她。想想也是，母亲是如此美丽、如此年轻，而她的身份更是高贵得无人可及，这样的女子要什么样的夫婿都是可以的，而她却依然固执地嫁给了一个可能永远都不被重用的闲人。

母亲却笑着回答：自古美女爱英雄，夫君永远都是魏烟心里的英雄！我会等着那一天，我的夫君骑上战马，为了南安挥剑而战。

父亲感动地流下了眼泪，大颗大颗的泪珠滴落坐在他膝上的我的脸颊。

那样英雄的父亲，那样无畏的母亲，在没有桃花的季节里终是那样无可奈何。

我十二岁那年，母亲因为患上伤寒而过早地离开了我们。

外祖父因为失去爱女，更因为国家的不振，忧心过度的他也在第二年的春天离开了人间，接下来继位的则是





我的舅父魏潜。

魏潜一登上帝位，就从已经所剩无几的国库中调出万金，大肆修建了自己的行宫，不但如此，他还派了许多的心腹去各地招揽年轻美丽的少女充盈他的寝宫，民间或朝廷中若有人稍表现出不满或是不愿，那些心腹就会以各种名目将他们残害。

父亲是一个很忠厚的人，看着这一切，怎能不言，可所有的根本无法有所转机，只会让自己也同样遭到不幸。

舅父魏潜的生母是外祖父的贵妃如氏，而母亲的生母则是皇后，所以他一向嫉妒母亲的出身地位，更加嫉妒外祖父的偏爱。

如今外祖父既然去了，就算没有父亲那时的直言，他也会一样会巧立名目去迫害我的父亲，更何况——

父亲再次被逐出京城，并且永不能再入京城，甚至还被残忍地剥夺了看望母亲的资格；那一夜，坚强的父亲几乎倒下。

他热爱这个城，一如他深爱着我的母亲，这里的一草一木，每一种生灵都带给他深刻的记忆。

也是从那天开始，我深深地痛恨起这个城，痛恨它的奢靡，也痛恨它的没有人情。

天亮的时候，有一辆寂寞的马车带着一对寂寞的父女离开了京城。

往后的一年，我们漫无目的，马车带着我们几乎走遍了南安所有的郡县，直到四月的一天，我们在一处荒僻的

山坡上看到了一丛红艳艳的颜色，那种鲜艳、那种娇媚，分明就是母亲做梦也在期望着的桃花。

当地的人证实了我们的猜测，那就是最后的桃花，村人说：当年北印人也没有放过这里的桃花，只是火放了又放，始终没有燃起来，反而那些放火的人还一个个得了重病，然后死去。

北印人害怕了，认为这是南安桃花女神的惩罚，于是迅速地逃开了这个充满恐惧的地方。

可见，就算北印人的铁蹄再强大，也不可能主宰所有生命的存活呀。

母亲，桃花终于开了。

五月初的一天，在桃花林的对面建起了一间茶寮，父亲说，这样既可以解决生计的问题，又可以常常看见桃花，人世间最大的幸福莫过于如此了。

而渐渐地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我也开始喜欢上了这个小镇，喜欢它特有的生气勃发，喜欢它与众不同的绿意盎然，喜欢这里的居民整天都是带着笑容、带着希望，不怕挫折地努力生活；它和我所憎恨、所厌恶的京城是如此不同。

父亲的茶寮叫做“烟”，那是母亲的名字，那是父亲对于爱人的一种怀恋。



第一章 歌起红尘外



潜昌五年。

春。

一行人，穿风阳关，通云溜，走津河，进入了南安的境界。他们骑着高头骏马，穿着精贵的皮衣，由穿着看来应该来自北方，而出身必然不凡。领头的那人，生得好看，不是南方人的俊秀细致，却一样称得上完美，高大威猛，模样英挺，充满贵气，更有一双深邃勾人的眼睛。

“爷，已经到南安的境内了，要不要沿着官道走呢？”一个穿黑衣劲装的大汉，恭恭敬敬驱马来到他身边问。

“不用，我们不走官道，我一看见南安官员那种卑躬屈膝一副奴才样就恶心，还是转道吧，省得遇到他们。”他几乎用了一种非常不屑的口气在说。

众人听了都欢笑起来，更有人放肆地说：“爷，他们那样也挺好的，若不是那样，我们怎么会那么容易就得到他们的城、他们的财产，还有那些南安美女呢，你们说对不

对呀？”

“就是就是，南安人可真是窝囊呀，打都不敢打，他们只配给我们当奴才，他们的房子就是我们的宝库，他们的粮田就是我们的粮仓，而他们的女子就是我们的妻妾。”

“南安女人，真叫美呀。”

大伙你一言、我一语地议论纷纷，男人却只是居高临下瞧着一切，不发一言。

南安，这里还是南安吗？恐怕也只有这温暖的春风，宣告着他们已经到了另一个国度。再也没有桃花了，甚至连他们的“英雄之城”云谿也被他们所占，南安还是南安吗？不再是了。

他一向瞧不起南安人的软弱，正是他们的软弱使得他们失去了一切，无法保护自己的土地家园，无法保护自己的妻子女儿，哼——他们只配把头放在北印人的马蹄下。

“爷，那我们怎么去京城呢？”他的近身侍从也策马过来询问下一步的动向。

他举起马鞭，指着西方说：“往西吧，沿着津河、纬河走，反正我们不急，只当是欣赏一下风景，让那个南安皇帝等等。”

一声令下，他们便浩浩荡荡地改变了原来的方向，朝着西边走。

就这样，一直走了一个月。

由于他们常常避开大的城镇，而选择小的郡县、小的客栈留宿，所以一路走来也并没有人知道他们的身份。





他们原本是带着一个领路的人，那人的祖籍本是南安，只是后来家乡被北印人占领了，而他的娘也因此改嫁北印人，以此求生存，所以他算是半个北印、半个南安的杂种。

这样的人，在北印其实很多，而且往往他们的地位极低，除非真正有一技之长，否则只有当奴役的命，而这个领路的人便是如此，一路行来，不时地被那些纯种北印人呼来喝去，稍不称心就要以皮鞭抽打。可能是因为长途劳顿，再加上实在被打得厉害，所以他病倒了，病得十分厉害，根本就没法走路，甚至连坐车也不行。

他们只好把他留在一家客栈中，让他病好了再归队。

也因此，他们没了领路的人，这才会在某一个黄昏迷失了道路。

“葛将军，爷问你，前面是什么地方呢？”一个小兵模样的人，问着另一个威武的将士。

那人瞧了瞧，也看不清楚，只知道是一片红色，非常灿烂，就好像北印国傍晚常常能够瞧见的晚霞。

“红彤彤的，是什么呀？不过还真是好看。”

葛将军挥了挥手：“你跟爷说，我带几个弟兄先去瞧瞧。”

小兵调转马头，朝后面策马而去，过了一会，他又回来，“爷说大家也累了，就在这里休息一下，而他和将军一起去。爷还说，马也累了，该歇歇腿、吃吃草了，所以我们就走着去吧。”

“成！”葛将军答得豪迈，一望就知道是北方硬朗的好男儿。

他跨下马背，这时，那个贵气的青年已经来到一边。

“主子，我们走吧。”

青年点了点头，走在前头。

身后则跟着三三两两的侍从。

那一片红色看起来不远，没想到这一走，居然费了一些时辰，走到近处才知道那竟然是满山的花朵，红色的、白色的居然可以自成一道天然的奇景。南国的风不大，轻轻吹拂，那散落的花瓣就会飞到半空，悠悠盘旋，如空中飞舞的美女，又如红云飘浮，赤霞腾飞，微微转，慢慢飘，时而相聚，时而别离！

跟来的几个侍从看见如此美景，一时间目瞪口呆，惊得说不出话来。好美，他们北印的山水，何曾有过如此的飘然、如此的精妙，仿佛集了天地间所有的灵气。

“爷，那是什么花，怎么生得如此好看呢？”有人不禁这样问道。

青年也看得出神，暗自感叹造物者的神奇，听到有人如此询问，只答道：“果然是千叶桃花胜百花呀。”

一时间，众人此起彼伏地发出长长短短的感慨来。

“原来，这就是南国人心中的桃花呀。”

“果然美不胜收。”

“是呀，南安人以美人比喻此花，一点也不差呀。”

“原来这天底下竟然有如此娇柔的花朵。”

当然除了赞美之外，也有人发出了怀疑。“不，这怎么





可能是桃花呢，整个南国已经没有桃花了，当年老臣曾经随着先帝出战南安，虽然那已经是几十年前的往事了，可老臣至今没有忘记那时所发生的事情，整个南安都燃烧起来，火烧得好高，到处都是花朵凋零的模样。”

绵延不绝，整整三个月。

三个月之后，当北印人以豪迈的姿态饮酒而歌、策马而去的时候，南安的桃花在最后的春风中哭泣。

青年剑眉一挑，豪爽地说：“看来这桃花要比南安人更有勇气、更有气魄，那么大的火居然也断不了它的根。”

“爷，不如我们放一把火烧了这里吧。”他的近身侍从之一小安出了个主意，打算让他的主子仿效先帝，以此来立下威信。

青年朝他摆摆手。

“不用了，国家靠的是男人，又不是这些花，而且这些桃花能活下来，还真是不容易，就这样毁了，倒叫我有些舍不得。”他开着玩笑说。

于是，侍从们便放肆地笑闹：“原来，爷也疼惜美人呢。”

青年只是略略地眯起眼睛，对这话不置可否。美人？哼哼，数十寒暑过后，红颜还不是化成白骨，谁又能够例外呢？只有愚蠢的人才会为了所谓的红颜而放弃手里的东西。

“爷，我们要进去吗？”

“既然来了就去看看吧，不要辜负了这大好春光，更何况我们一时也找不到路，不如一边休息一边寻路吧。”

他们一起走进了满是桃花的山，走进才知山高，阡陌纵横，地势不算好走。时而会有飞鸟从头顶掠过，五颜六色恍如山中的精灵。

有人看了嘴馋，想着捉几只来解解馋，不意那些飞鸟居然非常灵巧，对着那些飞来的石块、树枝，都能小心地避开。

青年看几个侍从忙了好久，只弄得灰头土脸一无所获。他倒是开心地笑了起来。

就在这时，他听见，从密林里隐隐约约传来一阵歌声，歌声幽婉，有些沙哑，又有些清越，如同仙乐渺渺，甚至比那些留在北印皇宫里，由南安皇帝所送的歌女唱的曲子还要好听。她唱着：

悠悠青山，桃花洗剑，
拔剑今，莫忘故乡多凄凄，
舞剑惜，翩翩桃花血中泣，
剑气飞，裾飞扬，
少女红妆弄，
欲把马蹄扬。



他飞步疾走，想要看一看究竟是什么样的女子，可以唱出那样豪迈而凄凉的曲子。他走得极快，大伙几乎都赶不上他，而歌声却变得更加幽远，似乎转眼之间那位歌者已经越过了山头，到了另一处地方。

不到半个时辰，已经把大家累个半死，青年回头一



看，个个气喘如牛，满脸都是汗了。

而那歌声已然听不见了，青年虽有遗憾，也不再勉强，他说：“大家就在此处休息一下吧。”

众人一听，纷纷倒地。

青年则还不觉得劳顿，便自行离开了众人，四下看看，正走着，却从山下走来一个樵夫。

他拦住樵夫问：“刚才你可曾听见有人唱歌？”

樵夫见他一身贵气，本来态度极为恭敬，但一听他话语中带着北印人特有的语调，他的眼光自然而然流露出不满甚至仇恨，但是，毕竟他只是个山人，而当今皇上也忍了，他还有什么忍不了的。

他低头放下柴担，“大爷，那歌唱的是什么？”

“有两句大约是这样唱：‘少女红妆弃，欲把马蹄扬’。”

没想到，樵夫跟着那音就唱了起来，声音极为嘹亮，“拔剑兮，莫忘故乡多凄迷，舞剑惜，翩翩桃花血中泣。”

青年点头。

“不错，那是谁唱的？”

樵夫挑起了柴担，哈哈一笑，“什么谁唱的，我们桃花郡的女孩都会唱这首曲子。拔剑兮，莫忘故乡多凄迷，舞剑惜，翩翩桃花血中泣。”他边走边唱，毫不在意身后站着的是一个带着宝剑的武人。

倏地，青年发觉背后有兵刃抽动的声音，他一回头就看见小安正在拔剑，一副气势汹汹的样子。

青年伸手按在他的剑上。